

证券代码：603031

证券简称：安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孚科技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及《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及《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及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